|  |  |
| --- | --- |
| 通山县人民政府 | 文件  |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通法发〔2024〕 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通山县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通山县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

工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共同营造稳定、可预期、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通山县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审判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发挥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经济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协调推进我县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处置破产企业。

2.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产权瑕疵、民生保障、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务调整、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

3.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预重整司法备案制度，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加快破产案件审判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清算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

4.建立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

1.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统筹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法院）

2.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每季度通报破产审判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通报破产企业审判典型案例。组织编写发布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经信局）

3.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偿还等问题。对于吸纳破产企业原有职工的企业，积极给予相关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落实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落实破产重整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办理税务变更政策和重整后的企业信用修复。每季度通报企业欠税情况。（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法院）

5.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研究运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解决土地使用权处置难题。依法处置由政府收回的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对于破产企业建造并占有的违法建筑，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应会同法院以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区别对待，个案处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6.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对涉困工业企业欠税、欠薪、欠息、涉诉、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实时研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启动分类保护机制，拟订实施帮扶企业或引导破产处置企业名单。负责推介和引入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国资委、县经信局、县地方金融局、县人社局、县招商投资促进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7.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局）

8.依法打击逃废债。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协调金融机构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涉及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的查控工作，加大债务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协查力度，形成打击逃废债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局）

9.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秩序稳定。（牵头单位：县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及时处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对未结清税款申请破产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参加其清算；依照破产清算程序确实无法清缴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省税务机关核销。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11.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持续完善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切实发挥管理人协会在规范管理人执业、强化管理人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12.完善破产企业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破产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持续发挥援助基金保障作用，激发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法院）

13.加强对“僵尸企业”污染源和安全生产的日常监控。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做好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落实通过有偿使用和市场取得的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等政策。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做好企业进入破产后的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组织领导

1.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立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法委分管领导、县法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府院联动领导小组成员。县政府办、县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地方金融工作局、县人民银行、县银保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招商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委、县信访局等为成员单位。

2.设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法院，负责协调联动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3.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联席会议经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4.建立联合调研和提案制度。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提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5.明确分工落实各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责任落实，积极创新探索，全力以赴支持配合企业破产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